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署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国新出发电〔2021〕8号 中机发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1年出版物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是强化意识形态管理、落实“宽进严管”要求、推动发行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发行战线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高质量做好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

位（含 2020 年新批准设立的发行单位）。

二、组织实施

（一）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对相关单位获得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进行年度核验。

（二）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批发单位进行年度核验，负责对本地区获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相关资质条件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报告和相关年度核验材料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

（三）各县级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零售单位进行年度核验。

三、核验内容

（一）核查发行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核查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

（三）组织本地区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http://124.42.45.130:8055/login>)，填写提交并打印《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各级出版主管部门务必对本地区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点击“审

核完成”，否则予以“驳回”，待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对新审批设立的发行单位，出版主管部门要指导其及时上网填报基本信息，确保随审批随填报，准确掌握发行单位动态。

（四）核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加注“网络发行”字样，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是否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四、报送材料

（一）《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二）发行单位自查报告。

（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复印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负责核验的出版主管部门及上一级出版主管部门、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五、核验条件

(一) 符合下列情形的，准予通过年度核验。

对符合准入资格条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单位，准予通过核验。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发行单位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准予通过核验，在其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取得继续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资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年度核验。

1. 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2. 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3.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4.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
6. 报送的核验材料经查与事实不符的；

7.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暂缓年度核验的企业应认真整改，待问题解决后，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地出版主管部门。暂缓年度核验期满，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进行年度核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1. 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
2.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不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

发行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验材料，发出催告通知书 30 日内仍未申报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各发行单位要认真准确填写《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年度核验材料报送相关出版主管部门。

（二）各级出版主管部门要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在保障本地区发行单位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年度核验组织工作，并认真填写《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做到不缺项、不漏项，确保数据准确。

（三）各级出版主管部门在年度核验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抽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扫黄打非”工作要求，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发行单位，建立“黑名单”并曝光。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在年度核验工作中抽查发行单位总数不少于 50 家，并对市县级出版主管部门提出抽查的量化要求。

（四）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要统一部署好 2021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与统计年报工作。各级出版主管部门配合综合统计部门组织发行单位认真做好统计年报工作。

（五）各级出版主管部门应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审核完毕相关年度核验材料。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年度核验工作总结应包括：核验工作开展情况，发行单位数量和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单位 2020 年全年经营状况和业务增减情况，出版物市场呈现出的新特点、新问题，年度核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暂缓年度核验和不予通过年度核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对推动发行业发展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国家新闻出版署将对 2021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认真开展核验工作的地区进行表

扬，对未按要求开展年度核验、未认真审核数据信息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总结规范格式》《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联系表》可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进行下载。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 年 2 月 22 日

福田区 2021-03-26 15:12:39